

道路臨時使用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(商號)：

二、申請人郵寄地址：

(請註明郵遞區號)

三、連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四、申請使用內容(事由)：

☐施工作業：_____

☐集會活動：_____

☐其 他：_____

五、申請使用日期/時間：備註※連續假日疏運期間及(星期六、日)不得施工

自 年 月 日 9 時 起至 年 月 日 16 時 止

六、申請使用地點(詳細路段/位置)：_____市_____區省道台_____線

茲申請臨時使用上開道路場地，將遵守貴分局(段)道路臨時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並確實維護與道路相關之公共設施(含路面、邊溝、護欄、緣石、樹木花草、號誌、標誌、標線、標記及照明設備…等)之完善，如有損壞，願負維修或賠償責任，並於活動(申請使用事由)結束後恢復道路之原貌及清潔。如有違反，除無條件立即停止使用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敬請惠予核准申請為荷。

此致

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

申請人(商號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申 請 日 期：

年

月

日

※高雄工務段 傳真：(07)752-7805

附件一 申請者證明文件 (個人證明或商號登記許可證明文件)

注意事項：

1. 為施工作業之需，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者，請於 7 日前向本分局(段)提出申請。為活動之需申請者，請於 15 日前向本分局(段)提出申請，如未於期限內申請，本分局(段)得不予受理。
2. 個人申請需檢附身分證影本、公司行號申請需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3.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2 條規定：「未經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在道路上舉行賽會、擺設筵席、拍攝影片、演戲、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。」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（主管機關為警察局）：「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。」依據上開規定，申請賽事、擺設筵席、攤位等係屬市政府警察局業務權責，無需向本分局(段)提出申請，請逕向當地市政府警察機關申請。
4. 有關集會活動申請部分，本分局僅針對道路公共設施（含道路、人行道、樹木花草等）進行審核，另活動內容涉及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及是否影響交通，係屬市政府警察機關業務權責，請依法向該機關申請，並經審查核准後方可辦理，否則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5. 有關施工申請部分，請於施工期間加強注意安全、交通動線之規劃及需於施工區前後加派專人指揮交通，維持行車安全，並請妥設交維設施後始得進行施工且不得影響交通。未經本處許可施工，當地轄區警察機關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1 條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規定逕行告發取締。
6. 施工地點位若於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，請依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，由捷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，檢附捷運局同意函，依第 1 點規定時間向本分局(段)提出申請。

申請人：

(私章或公司團體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(或公司團體登記證字號)

申請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二 申請臨時使用地點位置圖 (使用地點範圍請以斜線方式表示)

申請使用地點位置圖	
身分證正面	身分證背面